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利同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以債權人地位請求撤銷被告間關於土地贈與債權行為、移轉登記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回復原狀。原告主張之債權本金加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（以年息16%計算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65,961元，而被告間贈與土地之價額僅3,708,032元（面積78.56x公告現值47,200），低於債權數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土地價額核定為3,708,0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7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

